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林素麗等 5 人（下稱原告）與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將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號地下○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請求人做為咖啡店營業使用，租期 2 年 3 個月，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水電、瓦斯、電話、有關營業之稅負、大樓房屋管理費等費用，均由請求人自行負擔，並由請求人以員工福利方案於每月提供店內 8,000 元之等值商品（如咖啡飲品）予原告。惟請求人承租系爭房屋後，未依約按時給付上開費用，尚積欠租金、大樓管理費以及縮減提供等值商品價值費用共計 11 萬 3,952 元，遂以存證信函及律師函通知請求人限期繳清及搬遷，並終止系爭租約，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請求人主張返還上開費用。嗣因兩造無法達成調解，由同院以 111 年度北簡字第○號（下稱系

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後，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判決命請求人給付上開費用予原告(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另於同年 7 月 5 日以「為瞭解開庭情形」為由，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經該院收案後以 111 年度北簡聲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聲請之理由與其欲主張及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未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性，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上述系爭 2 事件，有以下之違失，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開庭不斷重複自我介紹,說自己執業律師 15 年再轉任刑事庭法官 10 年,最後再轉任民事庭法官超過 10 年，絕非恐龍法官；又耗費時間跟請求人講法條，介紹通常庭、簡易庭差別，不進行實質審理程序；等到審理時，受評鑑法官只簡單問幾個問題，還自我解釋，不讓當事人兩造發言，審理過程草率，事後判決內容也與事實未合，審理過程瑕疵重重，亂判一通（下稱違失事實一)。
2.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承辦系爭事件 1 自知理虧，所以不敢也不能給請求人法庭錄音光碟，才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明顯侵害請求人訴訟上權益，待請求人提出抗告後才將系爭裁定廢棄，然至評鑑請求之時仍未拿到法庭錄音光碟（下稱違失事實二)。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有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事實一，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 1 之個案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光碟，並勘驗系爭事件 1 之開庭錄音檔案，受評鑑法官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收案，同年 6 月 21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定同年 6 月 30 日宣判而終結系爭事件 1，此有系爭事件 1 案件封面、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民事報到單、111 年 6 月 21 日言詞辯論筆錄、主文公告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 193 卷第 97 頁、第 125 頁至第 130 頁及第 147 頁）。故依上述資料顯示，受評鑑法官審理之系爭事件 1，案件性質為簡易案件，自收案日起至案件終結日為止，並未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

規定 10 個月之辦案期限，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與事實不符。

（二）再者，經勘驗系爭事件 1 之 111 年 6 月 21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全程連續錄音，歷時 34 分 12 秒，受評鑑法官於此次庭期審理過程中，為讓當事人瞭解案件進行流程及狀況，自開庭初始進行當事人年籍資料確認程序後，便於光碟播放時間 5 分起至 8 分 35 秒間，向當事人兩造表示系爭事件性質為「簡易案件」，因此進行之訴訟程序有別於通常程序，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433 條之 1 規定，由法官獨任審理，並「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不會再續行審理。期間為免當事人有所誤會，便提供具體法律條文內容供當事人閱覽，以讓參與訴訟之當事人知悉實際訴訟流程為何，並向兩造表示自己有豐富的實務審理經驗（包含律師、刑事庭法官及民事庭法官之經歷），請兩造放心讓受評鑑法官審理。隨後於光碟播放時間 9 分 53 秒及 11 分 2 秒起，向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確認原告所提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內容，並向被告（即請求人）確認答辯聲明及理由，請求人於此時提出相關之另案判決（臺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作為主張依據。受評鑑法官接續於光碟播放時間 15 分 16 秒起至 30 分 25 秒間進行訴訟事件之爭點整理及辯論程序，除確認當事人兩造不爭執事項之外，對於雙方爭執之內容及兩造對於彼此提出之證據所表示之意見均依序載明於筆錄內，最後經受評鑑

法官將筆錄內容提示當事人確認後簽名，而完成審理程序，此部分經核與該次庭期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內容相符。請求人上揭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1之違失事實一部分，實係受評鑑法官為避免當事人對法院審理流程有所誤解，始提出現行訴訟程序法規範供其瞭解；並考量系爭事件僅有1次言詞辯論之審理庭期，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199條之1之規定行使闡明權協助當事人整理爭點，並適時讓當事人表示意見，並非如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將時間耗費於無用之處而不進行實質審理程序。受評鑑法官之後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原告得向請求人主張返還上開費用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判原告勝訴，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193卷第149頁至第153頁）。上述審理過程實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有請求人所指違失事實二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查請求人係於111年7月5日具狀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該院於同年月7日以111年度北簡聲字第○號（即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於同日即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聲請，此有系爭事件2案件卷宗封面、請求人聲請狀、主文公告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194卷第63頁至第67頁），故

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事實存在。另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係依職權否准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請求，並於系爭裁定內詳敘駁回之理由，此亦有系爭裁定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194卷第69頁至第71頁）。此審理過程同系爭事件1均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訴訟上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故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另依請求人就系爭2事件提出之請求評鑑事證內容以觀，實質上係對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表示不服。然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刻正審理中，並對系爭裁定另提起抗告以為救濟，業經承審法官審理後以裁定廢棄原裁定，改判准予交付請求人系爭事件1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請求人並於111年11月4日自系爭事件1承辦股書記官處取得上開錄音光碟，此有111年度簡聲抗字第○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本會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194卷第45頁至第46頁及第61頁），則請求人既已藉由上訴或抗告程序維護其訴訟上權利，且受評鑑法官亦非不附理由判決請求人敗訴及裁定否准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並於辦案期限內依法結案，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且未提出其他有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具體事證之情形下，逕認受評鑑法官有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示之違失情事，且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認原告所提之訴有理由及駁回請求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均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3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